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中國電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武漢市瀧悅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就為期兩(2)年的售後回租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中國電建地產與武漢瀧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中國電建地產與武漢瀧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中國電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鄭州悅宸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就為期兩(2)年的售後回租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中國電建地產與鄭州悅宸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謹此批准中國電建地產與鄭州悅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使中國電建地產與武漢瀧悅協議及中國電建地產與鄭州悅宸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中鐵房地產集團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鐵房地產集團華中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就為期兩(2)年的售後回租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中鐵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中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使中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新疆伊犁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為期兩(2)年的售後回租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伊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伊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使伊犁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